

深夜路边 30 余辆车车窗被砸

警方提醒:别把车停在非正规停车位 别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抓住部分车主图省事儿随意将车停在路边的习惯,好逸恶劳的“前科男”深夜接连砸车玻璃盗窃车内财物。3月23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成功破获了这一系列砸车窗盗窃财物案,追回了被盗的部分现金及3部手机。

3月19日7时许,鹿泉公安分局接到多起汽车车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的警情。办案民警在现场勘查中发现,被砸坏车玻璃的汽车均停靠在路边,嫌疑人采取撬、砸的不同破窗手段进入车内盗窃财物。为此,该分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经过分析研判,民警发现,多起案件的作案手法高度相似,这一系列的砸车窗盗窃车内财物案系一人所为。

之后,民警对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监控视频反复查看并循线追踪,经过紧锣密鼓的细致工作和深入研判分析,民警锁定了一名叫王某的男子(22岁,赞皇县人,有两次盗窃前科)具有重大作案嫌疑。今年3月初,王某曾在鹿泉区某搬家公司工作,辞职后去向不明。

民警在加大街面巡逻防控力度的同时,对重点发案区蹲点守候,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以及该分局刑警大队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深入调查走访,终于掌握到王某的行动轨迹。3月23日16时许,上庄派出所民警在石家庄市桥西区某广场内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当场收缴了其盗走的装有3100余元的一个钱包和3部手机。

经讯问,嫌疑人王某对于其于3月18日深夜至3月19日凌晨期间,采取打车和步行的方式,流窜至鹿泉区寺家庄镇、上庄镇多个村对停放在路边的30余辆汽车,用铁棍撬、石头砸、砸车窗玻璃,进入车内盗取他人财物2万余元,疯狂作案30余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王某交代,2021年9月23日,他刑满释放后,也想找份工作。2022年春节过后,他来到石家庄市找工作,可因其学历低,也没有什么一技之长,只能找一些体力活来维持生活。工作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他就受不了了。3月初,王某嫌搬家公司的工作吃苦受累,选择了辞工。没有了工作也就没了收入,这就勾起了王某重操旧业维持生计的歹念。王某将目光盯在夜间公路边停放的汽车,砸车窗钻入车内盗窃财物,并一发不可收,所得财物用以维持生活。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借此案提醒:请广大车主一定要注意,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即使是没有钱的包也别放在车内。建议有条件的车主,可以给爱车安装辅助报警装置,即使犯罪分子砸破车玻璃,也立即能引起车主及周围人的注意,会尽可能减少损失。此外,尽量将车辆停放在有监控的安保性较强的正规停车场所,不能图省事而直接将车停在路边的非正规停车位上。



■ 犯罪嫌疑人王某落网。警方供图

市民爱上新疆舞 公园广场展风姿

□文/图 本报记者 陈思帆

如今,越来越多的市民喜欢上了新疆舞。他们穿戴着鲜艳的民族服饰,在音乐的伴奏下翩翩起舞,如醉如痴。

3月28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石家庄市长安公园内。在公园西侧的广场上,几十名穿着民族服饰的舞蹈爱好者们,正在欢快的音乐中起舞,旁边还有几名市民敲鼓助兴。

舞蹈爱好者们一个个昂首挺胸,步伐轻快灵巧。女舞者动作优美舒展,男舞者矫健有力。他们的服装色彩鲜明,有的人还佩戴着维吾尔族小花帽。

“刚开始被吸引过来跳舞时,觉得很好学,后来发现还是有难度的。新疆舞有自己独特的韵味,对手、关节、脖子的动作要求很高。现在练了一段时间,身体的协调性等各方面都感觉特别好,觉得很适合我。”今年54岁的李国卿说。

不少路过的市民被这种浓郁西域风情舞姿所吸引,有的市民驻足观看,有的市民拍照留念,还有些市民甚至跃跃欲试,跟着一起跳了起来,精彩的表演赢得了大家的阵阵掌声。

据负责人王小平介绍,石家庄梦之韵新疆舞蹈艺术团成立于2018年4月29日,是一个集广场散跳、舞蹈表演和基础教学于一体的专注新疆舞的团队。团队倡导“麦西来普一家亲”和“团结奉献、和谐友爱”的精神,追求“舞出健康,舞出美丽,舞出快乐”的目标,常年在长安公园、平安公园等地进行舞蹈教学和健



■队员们身穿色彩艳丽的服装翩翩起舞。

身锻炼。

“我们都很喜欢新疆舞,每天上午都来这里跳舞锻炼2个小时左右。从开始跳舞到现在,我已经购买或缝制了20多套民族服装了。”今年57岁的王小平告诉记者,退休前她在服装厂上班,2015年一次偶然的机会,让她喜欢上新疆舞。起初舞蹈队只有十几个人,后来喜爱和参与的人越来越多,于是在2018年成立了艺术团,目前团队有300余人,队员年龄在50岁至85岁之间。

今年60岁的赵玲娟2019年加入到这个团队,是大家的助教老师。赵玲娟告诉记者,她有十几年的民族舞基础,平日里她会上网自学新疆舞,然后把学会的舞蹈动作教给队员们。

“新疆舞的舞姿很美,衣服也好看。我们会从手位、脚位开始教大家,在此基础上教一些成品舞。”赵玲娟说,跳舞让人身心愉悦,而这个舞种很适合中老年人。

“我跳了一年了,我们这个团体特别友好,我会一直跳下去的。”今年53岁的次晓欣笑呵呵地说。

交警进校开展安全教育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刘倩)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了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当天上午,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井陵县微水镇岩峰小学,开展了以“知危险,会避险,守护安全成长”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首先在校内张贴了图文并茂的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海报,给小学生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和学习本,而后根据小学生的特点,结合发生在身边的交通案例视频,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五年级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

课上,民警为同学们讲述了闯红灯、骑乘二轮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超员车、在汽车盲区玩耍等交通陋习带来的危害,叮嘱同学们必须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要求学校、学生和家长携手共同筑起道路交通安全立体防护屏障,切实让学生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成长。

小学教师们表示,交警亲临学校送“交通安全大礼包”并讲课,学生们听得进、记得牢、印象深、效果好。学校要以此为契机,更加注重交通安全教育,让孩子们从小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切实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争做安全小卫士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当天,石家庄市第一幼儿园开展了“认识安全标志 争做安全小卫士”系列活动。

“安全标志有哪些?”“你在哪儿见过安全标志?”“如果发生火灾了,应该怎么办?”3月28日上午,该幼儿园教师根据各年龄段幼儿的年龄特点,通过讲故事、儿歌、情景创设、绘画、游戏等方式渗透到每个活动环节,引导幼儿掌握各种简单的安全知识及自我保护方法,增强幼儿的安全意识。

该幼儿园负责人介绍,通过此项教育活动,加深了孩子们对安全的认知,孩子们了解了一些常见标志的不同含义。“安全无小事,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校园里,孩子们和家长及老师们都要时刻警惕,要善于观察生活中的安全标志,把学到的安全知识应用到日常生活中去,争做安全小卫士,从而能更好地保护自己。”该负责人说。